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7〕061号

莒南县兴军食品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7MA3D0CJ08H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91371327MA3D0CJ08H

地址：莒南县石莲子镇陈家宅子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兴军

我局于2017年7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超标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7年8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请求，已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告字〔2017〕061号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伍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年8月11日

